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94號

上訴人 藍淑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榮唐等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9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51萬9,6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可明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度重上字第9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又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0萬元（計算式：700萬+2,050萬+1,050萬=3,800萬，見本院卷第35頁、第487頁。），應補繳三審裁判費51萬9,600元，亦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如數補繳上

01 訴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3 民事第十二庭

04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

05 法 官 翁儀齡

06 法 官 陳 瑜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0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3 書記官 江怡萱